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6〕7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已经2016年6月30日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8月3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对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培养计划制定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术和职业生涯发展，制订培养计划。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必须经所在学科(领域)讨论和初审，并经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不得任意修改。如遇课程取消、课程安排冲突、研究方向改变等确需课程变动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改选其他课程，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变动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归入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二章 课程选修和免修

第四条 选课与退课

研究生应严格执行审批后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按选定课程目录进行学习，一般不准换课。如特殊原因需改选其他课程的，应在开课前或开课两周内按规定办理改选手续。

未正式办理选修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未正式办理手续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

第五条 课程免修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课程，认为自己掌握了课程的全部内容，可在该课开课前一学期前十周内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可不随班听课，但需参加期末考核。政治理论课不得申请免修。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应当进行考核。

第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两种方式均可。

第八条 考试、考查均采用百分制记成绩，考试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并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 （一）缺课学时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未交课下作业或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课程考核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缓考一次。无缓考手续不参加正常考试者，视为旷考。

第十一条 只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才能重修，重修手续由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重修手续的课程，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视为无效，取消重修资格，并按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理。旷考者，该课程总成绩记为 0，并只能重修一次。

第十三条 缓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缓考方式应与原考核方式一致。所有档案成绩一律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四章 选修外校课程

第十四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的课程一般应是培养方案中规定必须学习而本校又不能开出的课程，研究生选课学校建议为教育部直属院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出具联系选修外校课程的介绍信。具体联系事宜，由研究生自行办理。学期结束时，研究生应将所修课程考试成绩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所需费用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研发〔2014〕18号）同时废止。